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車主名稱		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			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聯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地　址					
電　話					
免費理由請在□內打勾	□1.戰列部隊編制裝備之軍用汽車。(第一款) □2.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第二款) □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 □巡邏車(憲警)□警備車□偵防車 □偵緝車□勘驗車□灑水車 □水肥車□垃圾車□運送郵件之汽車 □3.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第三款) □4.社區巡邏車（交通部98.11.12交路字第0980058059）				
檢附文件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免徵牌照稅核准證明				

機關團體關防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免費規定，請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徵　收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承辦人　　專員	

說　　明

1、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
2、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3、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經審查合格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不必每年按期申請。
4、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經查證屬實，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
5、電動汽車、計程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車主名稱		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地　址				
電　話				
免費理由請在□內打勾	□1.戰列部隊編制裝備之軍用汽車。(第一款) □2.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第二款) □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 □巡邏車(憲警)□警備車□偵防車 □偵緝車□勘驗車□灑水車 □水肥車□垃圾車□郵務車 □3.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第三款) □4.社區巡邏車（交通部98.11.12交路字第0980058059）			
檢附文件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免徵牌照稅核准證明			

機關團體關防印信	負責人印章	
		經審查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免費規定。
	監理機關核准章戳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說　　明

1、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
2、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3、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經審查合格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不必每年按期申請。
4、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經查證屬實，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
5、電動汽車、計程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

第二聯：車主保存聯